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或“天平事务所”）。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浙江天平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浙江天平全年工作量确定其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29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丁天方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场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 10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于 1999 年 3 月设立，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2016）39 号”批准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0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 人员信息

浙江天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天方。浙江天平是一家综合性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一支团结、求实、诚信、勤奋、高效的管理团队，拥有一大批具有专业理论知识、丰富实践经验，较高业务素质，优良职业道德的人才。截至 2025 年末，浙江天平拥有合伙人 29 名、注册会计师 13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9 名。

3. 业务规模

浙江天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0,424.7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7,735.9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37.74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为 343 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浙江天平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586.5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受到 1 次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 2 人；1 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出具警示函和自律监管

措施的决定属于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覃振碧，项目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12年7月10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18年2月开始在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国柱，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5年4月14日首次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2021年12月开始在天平事务所执业。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拟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投资、管理等证券服务，一直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无兼职情况。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洪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曾一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覃振碧、张国柱	2023年10月23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2	覃振碧、张国柱	2024年1月29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审计程序

					执行不到位
--	--	--	--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浙江天平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45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浙江天平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鉴于浙江天平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任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浙江天平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CAMC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